

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之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义扬字[2017]第 003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义扬字[2017]第 003 号

致：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委托，就兴乐集团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之间的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兴乐集团保证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兴乐集团及其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仅就兴乐集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

或说明。

基于上述情况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曾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30日向兴乐集团发出《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4号、第229号），于2016年12月30日向中弘卓业发出《关于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30号），该等函件主要涉及中弘卓业和兴乐集团就《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具体缔约过程和有效性的意见。根据中弘卓业和兴乐集团的回复情况，二者对《合作协议》的具体缔约过程和效力存在分歧。请中弘卓业和兴乐集团逐项核查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述函件的回复内容是否存在不符合事实的虚假陈述。请双方各自聘请的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恒天海龙的公开披露文件以及兴乐集团对上述问题的书面回复，兴乐集团对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4号、第229号以及中弘卓业对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30号的回复内容，双方在《合作协议》的具体缔约过程和效力等方面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交易所关注问题	兴乐集团回复要点	中弘卓业回复要点	有无差异	主要原因
《合作协议》具体内容	按协议主要内容如实披露（详见公告文稿，略）	按协议主要内容如实披露（详见公告文稿，略）	无	

<p>双方接触、协商最终缔约的具体过程</p>	<p>兴乐集团因急需资金，拟用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及股票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中弘卓业表示愿意提供资金，但要求受让恒天海龙股票。</p>	<p>中弘卓业与兴乐集团所洽谈的一直是标的股权的转让事项，从未提及所谓的“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进行融资”。</p>	<p>兴乐集团考虑到股票尚在承诺限售期，拟以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及股票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但在中介居间介绍和“背靠背”沟通过程中，确实存在一方以股票收益权及质押担保融资为目标，一方却以股票受让为目的“错位”。</p>
	<p>兴乐集团经办人员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之前，将《合作协议》签署页提供给中弘卓业保存，让其待兴乐集团和中弘卓业完成内部审批，将该签署页附于双方认可协议之后，以加快签署和放款速度。兴乐集团发现内部员工工作失误后，及时告知中弘卓业并要求返还相关协议的签章页，但未获中弘卓业返还。</p>	<p>中弘卓业、兴乐集团、虞文品、虞一杰均本着审慎的精神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以及附属的《股权质押协议》，并不存在所谓的兴乐集团经办人员“误将未完成用印程序的《合作协议》签署页提供给中弘集团，导致中弘集团误以为《合作协议》已经正式达成”之情况。</p>	<p>有 兴乐集团认为，《合作协议》确实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这种情形下不能将提供签署页等同于签订合同并承诺的意思表示。（只可作为暂时保管，待内部审批后方可作为承诺）。</p> <p>中弘卓业则认为，兴乐集团在《合作协议》中承诺，签署该协议不违反其章程等内部制度，兴乐集团签署该协议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决</p>

				策、审批程序。
《合作协议》的效力	《合作协议》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不构成兴乐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合作协议》并未成立及生效。	根据《合同法》以及《合作协议》之约定，中弘卓业认为《合作协议》是兴乐集团真实意思的表示，《合作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有	兴乐集团侧重于对没有经过内部审批这一事实作出认定并认为这一事实导致合同不成立不生效，而中弘卓业则认为这是一个法律问题，至于兴乐集团内部是否真正审批并不重要（即使没有也不影响合同效力）。
案件对天海龙控制权的影响	中弘卓业仅要求办理兴乐集团股权质押登记和赔偿损失，且《合作协议》并未成立及生效，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实质性影响。	如果《合作协议》能够切实履行，则恒天海龙的控股股东将自兴乐集团变更为中弘卓业。 恒天海龙控制权目前已经涉及尚未判决的法律诉讼，处于有争议和纠纷的状态。	有	双方对合同效力的认识不同，导致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认定不同。
关于案件诉讼情况及进展	按案件受理及审理进程披露（详见公告文稿，略）。		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双方对《合作协议》的协商及签订过程解释侧重点不同，导致回复内容表述有出入，但无实质性冲突。

故兴乐集团不存在不符合事实的虚假陈述。

2、《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准许原告中弘卓业撤诉，但中弘卓业未明确表示其对《合作协议》效力的意见，以及其对《合作协议》涉及的实体权利是否予以放弃，请兴乐集团着重说明该事项对其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构成障碍。请双方各自聘请的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兴乐集团与中弘卓业于2017年10月7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在该案起诉后至撤诉止，为了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局面，双方一直保持密切沟通并达成备忘录，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合作协议》向对方主张或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兴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虞文品，该备忘录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同时，该备忘录生效后，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的民事权益纠纷或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兴乐集团与中弘卓业的纠纷已经协商解决，兴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弘卓业对此并无异议，也作出不另行主张权益的意思表示，故其转让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存在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义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